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 合作区税务局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

深前税担（2024）0906009号

深圳万容控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6155765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限你（单位）于2024年6月18日前向我局提供金额为（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伍佰玖拾肆元叁角贰分（¥：1027594.32）的纳税担保，逾期不能提供纳税担保，将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如对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章）

2024年6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
合作区税务局责成提供纳税担保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